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苏医保函〔2022〕198号

关于做好省第七轮医用耗材带量采购 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、生产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《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1号）和省第七轮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本次采购中选结果，现就开展签约量填报、采购协议签订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约量填报时间及路径

（一）填报时间：8月26日-9月1日。

（二）填报路径：登录省药品（医用耗材）阳光采购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——耗材分类采购——采购量申报——省第七轮耗材联盟采购计划量拆分。

（三）签约量填报规则

1. 确保年度总采购量。医疗机构填报总量不得低于上一采购年度本医疗机构采购总量的80%。

2. 确认已用中选产品。对于上一采购年度医疗机构已采购使用中选产品采购量的80%，医疗机构应予以确认。

3. 合理分配剩余量。剩余量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自行分配，原则上应优先选用同品种同分类中质优价廉的中选产品。

4. 未确认或未分配的处理。在规定填报时间内，医疗机构未确认优先采购量或未分配剩余量的，系统自动将剩余量分配给同品种同分类最低中选价企业。

二、采购协议签订及配送关系选择

（一）采购协议签订。9月5日至9月9日，相关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登录省平台，在“耗材交易结算—省级联盟采购管理—第七轮联盟采购协议管理”，签订采购协议。本次采购周期为2年。必要时可延长1年，协议另行签订。

对于设区市带量采购执行期内产品，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仍需通过省平台签订采购协议，先按中选结果调整相关产品中选价格，待现有设区市协议期满后，直接执行省级带量采购协议。设区市协议执行期间的医疗机构采购量，计入省级带量采购监测考核范围。

（二）配送企业选择。9月10日至9月15日，生产企业登陆省平台，选定配送企业。配送企业选定后，原则上采购周期内不得变更。

三、落实医保配套政策

（一）规范平台挂网和配送。中选产品直接在省平台挂网，

供全省医疗机构采购。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采购，患者按中选价格使用。医疗机构不得二次议价，也不得变相或以 SPD 供应商名义收取供应企业其他费用。采购周期内，医疗机构未中选产品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选产品采购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医保资金预付与结算。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落实医保资金预付政策，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，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%预付给医疗机构，并按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；督促医疗机构及时结清货款，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。

（三）做好医保支付衔接。对可单独收费的医保支付范围内中选产品，以中选价为支付标准，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。未中选产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类别相同、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。患者使用价格超出医保支付标准上限的产品，超出部分原则上应由患者自付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约束考核。落实“结余留用，合理超支分担”政策，采购周期内不因采购中选产品价格下降而降低医保总额指标。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，可参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相关规定，在考核基础上以一定方式激励医疗机构。开展按病种（病组）等方式付费的地区，首年可不下调相应病种（病组）医保支付标准。各种激励方式应做好衔接，避免重复。

四、加强执行情况监测

（一）供应保障监测。加强配送供应监测和异常处置。生产企业应根据约定量需求，加强生产计划安排，选定配送能力强、服务质量高的供应企业实施配送，并保持配送链条稳定。医保部门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要求，对中选产品保障供应中的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评级处置。

（二）采购使用监测。省每月通报中选产品采购执行情况，医疗机构按要求上报中选产品采购数据。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加强采购执行情况监督，及时发现处置采购异常情况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